华宝兴业生态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生态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生态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6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兴业生态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兴业生态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4年8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8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8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8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8月11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14年8月11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但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各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直销e网金、官方淘宝店和官方微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0万 (含)以上	每笔1000元
大于等于200万,小于500万	0.5%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200万	1.0%
大于等于50万,小于100万	1.2%
50万以下	1.5%

注: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本公司直销e网金申购费率优惠详见公司网站。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小于7日	1.50%
大于等于7日,小于30日	0.75%
大于等于30日,小于1年	0.50%
大于等于1年,小于2年	0.25%
大于等于2年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应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 B × C × D

转出总金额= B × C

净转出金额= B × C × (1 − D)

净转入金额= B × C × (1 − D) / (1 + G)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 =[B × C × (1 − D) / (1 + G)] × 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本公司在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官方微信和部分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宝康系列基金(宝康消费品基金、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宝康债券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债券基金(A类/B类)、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E类)、中证100指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医药生物基金、资源优选基金、服务优选基金、创新优选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2)办理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

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如有新增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3) 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4) 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登记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登记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5)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本基金与宝康系列基金(宝康消费品基金、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宝康债券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动力组合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E类)、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债券基金(A类/B类)、中证100指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医药生物基金、资源优选基金、服务优选基金、创新优选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因为转换等非赎回原因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最低保留份额数量限制的,登记机构不作强制赎回处理。

(6)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7)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e网金(目前华宝兴业直销e网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建设银行卡、工商银行卡、农业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兴业银行卡、易宝支付、天天盈账户和支付宝账户)及官方微信。

代销机构:本次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各代销机构开始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网点等信息,请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若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各代销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办理本业务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

(4)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5)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如因投资者提交变更、解约等申请而使扣款信息与登记机构确认的约定信息不符或基金管理人发布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等情况,则此次扣款不成功。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如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的,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处理。

(6)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正常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网上交易)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公司直销e网金的定期定额优惠申购费率详见本公司的公告及网站。

(7)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8)变更与终止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指定基金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资料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官方淘宝店及官方微信。

1)本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200120)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38505732,021-38505888-301 或30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50988055

2)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官方淘宝店及官方微信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本公司网址:www.fsfund.com,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55

公司网址: www.cmbchina.com

(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7)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 8811

公司网址:www.cbhb.com.cn

(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1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或按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1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1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12-33396288

公司网址:http://www.dwzq.com.cn

(14)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址:www.tebon.com.cn

(1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公司网址: http://www.gf.com.cn

(1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公司网址: www.htsc.com.cn

(17)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ywg.com

(18)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11—8

公司网址: http://www.pingan.com

(1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e.ecitic.com

(21)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2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2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sd.com

(24)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021-38929908

公司网址: http://www.cnhbstock.com

(25)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55-33680000,400 6666 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

(26)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600 8008,95532

公司网址:www.china-invs.cn

(2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28)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公司网址:www.cicc.com.cn

(29)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30)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31)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32)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33)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公司网址:www.nesc.cn

(34)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公司网址:www.hazq.com

(35)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公司网址:www.962518.com

(36)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37)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38)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http://www.fund123.cn/

(3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40)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 www.zlfund.cn;www.jjmmw.com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4月8月1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4年5月14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宝兴业生态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2)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3)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咨询有关情况。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6日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首个自由开放期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6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8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8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回报债券A	银河回报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662	51966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首个自由开放期时间为2014年8月11日至2014年8月22日。自2014年8月11日起(含该日)至2014年8月22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14年8月23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运作周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首个自由开放期时间为2014年8月11日—2014年8月22日。自2014年8月11日起(含该日)至2014年8月22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14年8月23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运作周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开放期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包括年度开放期和季度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且基金管理人或者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场外交易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场内交易时,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且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同时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元。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0000	0.08%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500000<=M<2000000	0.05%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2000000<=M<5000000	0.03%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5000000<=M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500000	0.80%	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申购费率
500000<=M<2000000	0.50%	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申购费率
2000000<=M<5000000	0.30%	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申购费率
5000000<=M	1000元/笔	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申购费率

注: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上述费率表格中前四行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后四行为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0. 4%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 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场外交易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场内交易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单笔赎回最多不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31天	1.50%
31天<=N<365天	0.50%
365天<=N	0

注:持有期限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2、持有少于一个运作周期的份额

3、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运作周期赎回的份额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采用相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100% 。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许国平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郑夫烨、张鸿、赵冉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T3座15楼B5(邮编:100044)

电话:(010)58301616

传真:(010)58301156

联系人:孙妍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1号锦绣联合商务大厦25楼2515室(邮编:510075)

电话:(020)37602205

传真:(020)37602384

联系人:史忠民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206号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53905578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太平南路1号新世纪广场B座805室(邮编:210002)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联系人:李晓舟

(6)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西路17号赛格景苑2楼(邮编:518048)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5.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通过上证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上证所会员。具体以上证所最新公布名单为准。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

2、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其他媒介,披露前一个工作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2、本基金的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受限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每个运作周期共包含为4个封闭期和13个受限开放期。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自由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3、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季度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季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

4、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特定比例]区间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0%(含),且该特定比例的数值将在基金发售前或在自由开放期前通过指定媒体公告。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按照赎回申请占申购申请的比例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在每个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5、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含自由开放期和受限开放期,下同)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6、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址:www. galaxyasset. com

客服热线:400-820-0860

7、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4-04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的有关通知要求,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2月15日、3月29日、4月29日、5月28日、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承诺事项的专项公告。前述公告内容中陈述,除本公司存在下述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外,本公司及相关方的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为解决公司存在的问题, 在当地政府的积极协调及与公司的共同努力下,2014年8月4日,本公司与牙克石市人民政府对相关事项签署了《合作备忘录》。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承诺事项及背景

承诺主体: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根据本公司2006年12月12日与牙克石市经济局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编号:MJJY-06021)的特别约定,本公司受让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和牙克石煤矿(现更名为呼伦贝尔市牙星煤业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后3年内,应投入不少于人民币20亿元建设大型煤化工项目。

承诺履行情况:本公司通过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科技公司”)开展煤化工项目的建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通过能源科技公司投入PVC项目首期20万吨电石工程资金19,436万元,未在履行期限内履行完毕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公司通过能源科技公司投入大型煤化工项目资金62,318万元,超过履行期限仍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

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方案:受2008年席卷全球的金融危机、以及之后国家对房地产行业严格的调控政策等影响,电石及PVC行业下滑,公司面对复杂环境条件提出了缓建计划。2011年10月,本公司启动了与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枣矿集团”)股权重组本公司煤炭能源产业,公司向当地政府进行了说明,待重组完成后,双方将进一步规划在当地煤转化项目的投资,得到当地政府的理解和支持。2012年末上述重组完成后,能源科技公司以“寻求突破、转型发展”为指导思想,组织实施了低阶煤热解提取煤焦油项目(褐煤提质项目)。截止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21,176万元,项目进度58%,部分设备已安装到位,约完成设备安装总量的85%。

二、有关本承诺事项的后续计划

为推动牙克石市经济发展,提升企业的社会贡献,切实解决牙克石市企业存在的问题。在牙克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牙克石政府”)的推动下,拟通过由沈阳同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联集团”)受让能源科技公司电石项目的方式,续建12万吨/年PVC和11万吨/年烧碱项目,来实现两企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2014年8月4日,牙克石政府与本公司就承诺后续履行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了《合作备忘录》。

由于本公司及能源科技公司与同联集团正在协商签订《电石项目整体资产转让框架协议》和《电石项目整体资产转让合同》。鉴于目前本公司原承诺的基本情况将发生重大变化,受此影响,本公司与牙克石政府决定,本公司暂停履行与牙克石经济局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编号:MJJY-06021)中约定的相关承诺事项,等待本公司与同联集团正式签订《电石项目整体资产转让合同》后,按照新的约定继续履行。具体如下:

(一)由同联集团受让能源科技公司投资建设的电石项目。本公司负责协调能源科技公司以打包方式将拥有的电石项目及资产整体转让给同联集团。转让和受让双方应尽快确定交易资产清单,共同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确定资产交易价格,早日完成资产交接。

(二)由同联集团在受让电石项目整体资产的同时,投资建设12万吨/年PVC和11万吨/年烧碱项目。同联集团须在转让双方签署《电石项目资产转让框架协议》后二年内对12万吨/年PVC和11万吨/年烧碱项目投资不少于2亿元。

(三) 考虑企业所在地的资源状况及转让双方规划, 双方同意, 本公司前述 《产权交易合同》(编号:MJJY-06021)项下的承诺事项采取以下方式履行。

1、三年内本公司保证本交易电石项目资产完整无损,由同联集团完成电石项目的续建项目。在此期间内,牙克石政府同意本公司暂停上述《产权交易合同》承诺事项的履行。本公司同时推进在建的100万吨/年褐煤提质项目(褐煤热解制